



#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会 刊

2015 年第 1 期（总第 200 期）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

2015 年 3 月 5 日

## 目 录

### ●会议纪要

常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纪要.....(1)

### ●工作汇报

关于市本级 2014 年城建计划执行和 2015 年城建计划及资金安排  
情况汇报.....史志军(4)

### ●文件材料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2015 年工作要点.....(22)

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精神传达提纲.....(28)

关于《常州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备案报告..... (33)

●人事任免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49)

●出席情况

常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出缺情况..... (50)

# 常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纪要

常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2月12日上午在市行政中心三明堂举行，会期半天。受阎立主任委托，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俞志平主持了会议。现将会议主要内容和决定事项纪要如下：

## (一)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副市长史志军所作的关于我市2014年城建计划执行和2015年城建计划及资金安排情况的汇报。会议认为，2014年是常州城市建设富有成效的一年，城市面貌日新月异，城市功能日趋完善，城市品质日益提升。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宏观形势，克服化解各种矛盾困难，通过坚持不懈努力和精心组织实施，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城建目标任务。今年的城市建设计划和资金安排既突出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公共基础设施等急需的项目工程，又重点安排了满足百姓文化、生活需要的民生工程，建设规模上充分考虑了我市的财力和土地等资源要素保障水平，较好地体现了市委十一届八次全会和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对我市城市发展战略部署和要求，项目安排翔实具体，可行性和操作性强。会议同意2015年城建计划及资金安排。针对今年的形势任务和我市具体情况，会议建议，1. 以新一轮区划调整为契机，推进城市建设。要坚持规划引领，在充分论证区域自身发展和城市整体发展关系的基础上，结合区位特点合理定位，明确发展方向，规划好各个地区的发展蓝图；在城建项目的安排上，也要更多地向区划调整的区域倾斜，尤其是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构建好联系这些区域的纽带，使其充分发挥作为城市发展新动力的核心作用。2. 突出民生取向，着力提升城建项目的民生服务保障能力。始终坚持完善城市功能与改善民生的协调统筹，不断完善城市承载功能，不断提升城市服务功能，在项目安排上要更多地考虑民生，在资金的安排上也要优先保障民生项目，同时，在项目的方案制定和实施过程中要广泛征求民意，使项目的建设更加贴近民生，真正做到造福于民，普惠于民。3. 加强项目管理，提高城市建设的精细化水平。一是要优化设计方案。从满足实际功能需求出发，反复论证、精心设计，适度超前，做出实用与美观相结合、局部与环境相融合的精品工程。二是要细化建设方案。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统筹安排好投融资计划和进度计划，平衡好资金压力。针对目前我市政府平台融资难的现状，要加快平台的整合和畅通多元化投资渠道的步伐。三是要强化科学管理。进一步对项目进行细化分解，落实管理措施和责任，尤其

是城市建设重点工程，每一个环节都要责任到位、保障到位、措施到位，使每个项目都成为廉洁工程、优质工程、放心工程。

## (二)

会议通过了市政府有关人事任免事项。根据市政府史志军副市长受费高云市长委托所作的提名，决定任命王莉为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免去其常州市卫生局局长职务；陈国庆为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孙如山为常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李沛然为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免去其常州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 (三)

会议传达了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审议通过了《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2015 年工作要点(草案)》。

俞志平副主任在会议结束前指示，2015 年对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是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既面临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时提出的新要求、新定位、新任务，又肩负着行使地方立法权、开展全口径预算监督等全新工作的历史使命，全年任务非常繁重，工作难度不小。市人大常委会及机关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准确把握四中全会和习总书记重要讲话对人大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新命题。按照市委和人代会的部署，更加注重推动深化改革，更加注重推进依法治市，更加注重促进改善民生，更加注重自身履职能力建设，以改革创新精神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把我市人大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常委会 2015 年度工作要点，标志着常委会今年工作将全面启动。常委会及机关全体同志要准确把握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以优良的作风抓好贯彻落实，争取向全市人民、全体人大代表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尤其要在以下几个方面下功夫。一要主动服务改革发展。围绕落实依法治市和“重大项目深化年”活动以及转型升级、创新驱动、产城融合、民生改善、生态优化等中心工作，深入调查研究，广泛集中民智，依法履行职责；一如既往地支持“一府两院”依法工作、大胆创新，咬定发展目标、坚定发展信心、保持发展气势；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带头、表率、引领作用，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激发一切创造活力，汇聚一切发展动力。二要深入推进法治建设。围绕落实地方立法权，全力做好地方立法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地方立法能力建设，切实抓好地方立法项目规划和储备，为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有力法制保障。积极推进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促进“一府两院”严格执法、公正司法。要把执法检查提到更加突出的位置来抓，适当增加执法检查的数量，改进执法检查组织方式，建立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深化法治教育，弘扬法治精神，努力让学法、尊法、用法、守法，成为社会风尚。三要增进与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紧密联系。坚持和完善常委会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的各项工作制度，扩大代表对常委

会工作的参与度，推动代表深入基层反映社情民意，更好的接受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的监督，组织代表围绕改革发展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开展专题调研，进一步提高代表提出议案建议水平，推进网络平台建设，为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人民群众互动交流提供便利，充分发挥“代表之家”作用，促进基层人大代表活动正常化、制度化、规范化。四要创新发展人大工作。配合市委召开全市人大工作会议，切实解决制约我市人大工作发展的关键性问题，推动全市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围绕提高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机关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大力加强思想政治、业务能力和工作作风建设，不断提高依法履职、服务保障的能力，为全面完成今年人大工作各项任务提供有力保证。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杭天珑，副主任贾宝中、邵明、张东海、盛建良，党组成员姜洪鲁，秘书长周建伟和委员共 34 人出席会议。市政府副市长史志军，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负责人，辖市、区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以及 3 名市人大代表列席了会议。

# 关于市本级 2014 年城建计划执行 和 2015 年城建计划及资金安排情况汇报

常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史志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代表市政府报告市本级 2014 年城建计划执行情况和 2015 年城建计划及资金安排情况，请审议。

## 一、2014 年城建计划执行情况

2014 年，全市上下紧紧围绕市委、市人大确定的城建工作目标，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宏观形势，务实创新，克难求进，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具体体现在：

**（一）民生实事工程全面完成。**全市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 49 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 123%；加快危旧房、城中村、低洼地改造步伐，改造面积和户数分别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105%、113%；全市新开工各类保障性住房 22447 套（户），完成目标任务的 124.7%；深入实施公交便民工程，2014 年累计新辟公交线路 14 条、优化调整线路 31 条，公交出行分担率 28.7%。加强小区物业管理，实施多部门联动，推进多部门联合执法进小区。

**（二）城市交通工程有序推进。**全年完成交通建设投资 66 亿元，较上年增长 64.5%。常溧高速公路实现无障碍施工，沪蓉高速公路青龙互通、青洋路高架北延工程及河海东路同步建成通车。“交通西进”项目加快实施，金武路、延政路快速化改造完成 92%的工程量，华城路东延工程开工建设。继续改造升级干线公路，104 国道溧阳段建成通车，宁杭高速东互通及其连接线除互通工程外基本建成，238 省道常州段、122 省道常州东段、240 省道金坛南段加快推进。继续加快水运发展，三级航道网整治工程全面推进。建设市区“一主四辅”的客运站场体系，客运东站建成投用，客运北站基本建成。常宜高速公路完成工可审查。常泰过江通道常州境内过江方案已确定。德胜河整治加快项目前期工作推进。常州机场成为 2014 年国内唯一实现国际口岸开放的机场和 2015 年国内唯一新增的两岸客运直航点，开通香港、韩国、台湾、泰国航班，完成民航客运量 186 万人次、货运量 2.5 万吨。

**（三）轨道交通建设进展顺利。**1 号线顺利推进，各项前期工作基本完成，同步开展了 2 号

线工可研究工作。管线迁改、绿化迁移等基本结束，第一批土建施工和监理单位已基本到位，南、北两个先行段已于 10 月 28 日顺利开工建设。全面启动各站点征地征收工作，车站上方附着物补偿清理工作正在推进中，开展大临设施、弃土场选址工作。道路疏解方面，桃园路、新堂北路、红梅南路实现通车；丽华路即将全线通车。

**（四）生态环境工程取得较大进展。**生态绿城建设：经过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2014 年以来取得了预期的建设成果，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176 项。先后制订了生态绿城项目管理、建设引导以及绿道系统建设引导导则，完成了生态红线区、生态廊道标识、标牌系统设计。丁塘河湿地公园已全面开园；凤凰公园正在进行绿化工程，春节前基本具备开园条件；皇粮浜公园即将启动建设；横塘河湿地公园已经进场施工。生态绿道方面，高架沿线一期、大明路、棕榈路及新堂北路等绿地建设基本完成；老运河北侧慢行系统、南运河绿地、和平路西侧老运河滨河绿地、东方路生态绿道等基本建成。9313 整治：2014 年整治 352 个项目，2013、2014 两年已完成三年规划任务量的 80%，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城市环境薄弱点问题得到解决。对高架路沿线村庄环境、屋顶秩序、户外广告、绿地等进行集中整治提升，塑造了“功能与生态相协调、建筑有序、景观有致、特色彰显”的常州高架景观廊道的窗口新形象。

**（五）社会事业工程按计划推进。**积极推进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创建工作，加快青果巷历史文化街区及东侧风貌区建设，松健堂、礼和堂完成修缮保护，启动 2 处民居组团修缮工作，编制了 10 处文保单位及民居组团修缮方案，2 月 2 日到 4 日通过了国家住建部、文物局组织的考察评估。常州金融商务区建设，组织机构框架、项目招商、配套基础设施等工作均已全面展开。节水型城市已通过国家验收。

**（六）公用服务事业稳步发展。**积极推进城市公用设施建设，应急取水头部一期工程已经开工，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已获发改委批文，新建燃气中压管网 49.13 公里，改造燃气铸铁管道 23 公里，江边污水厂三期工程通过国家优质工程现场考核，戚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9 月正式开工建设，完成青洋路、健身路、红梅路等易淹易涝地区雨水管道改造。全年实现城市供水 24730 万立方米，完成城市供气 35410 万立方米，累计安装城市照明设施 22785 套 26236 盏，城市污水处理总量约 1.68 亿吨，有力保障了城市运行安全和市民生活。

从投资完成情况看，2014 年市本级城建工作完成投资 138.7 亿元，其中市城乡建设局完成 83 亿元，市交通运输局完成 21.6 亿元，市房管局完成 25.5 亿元，市民防局完成 0.6 亿元，轨道公司完成 8 亿元。

在去年的融资工作中，城建各投融资平台克服宏观形势影响，全力加大融资力度，通过向银行贷款、信托、私募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各种方式，去年共筹集资金 486 亿元，其中：市城

乡建设局落实资金 304.1 亿元，市交通运输局落实资金 146.9 亿元，市房管局落实资金 20.7 亿，市民防局落实资金约 0.9 亿元，轨道公司落实资金 13.5 亿元。

## 二、2015 年城建项目安排计划

2015 年城建项目计划安排时，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考虑：

**（一）认清发展形势，坚定发展信念。**2015 年是“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的全面加速年。2015 年城建工作将继续自加压力，根据市十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适当控制城乡建设规模，为常州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提供更好发展环境。

**（二）立足发展全局，确立更高目标。**围绕把常州建设成为“长三角重要的区域中心城市”，继续加快推进常州航空、铁路、高速公路、高等级水运等战略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是加强常州与苏南板块的融合联系，对苏中苏北的辐射带动，跟浙北、皖南的沟通联动，进一步构筑常州区位优势，提升区域地位。

**（三）注重发展内涵，建设精品城市。**当前大融资、大建设的时期已经过去，我们必须在过去几年高强度投入取得丰硕成果的基础上，向创新管理要效益、求突破。按照精心规划、精致建设、精细管理的要求，在项目安排时注重对现有设施的挖掘和深化，通过整治提升、充实软件、优化管理等方式，提高城乡建设管理的精细、精密、精准化水平。

**（四）突出民生优先，打造文化名城。**围绕幸福常州民生保障“六大体系”建设要求，重点推进住房保障、“三改”、公交便民等民生工程，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优质化和全覆盖水平。着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造生态绿城，切实提升群众对生态文明建设成效的感知度、满意度、认同度。积极建设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做好城乡建设与文化保护的有机结合，延续历史文脉，挖掘文化资源，推进青果巷等一批历史文化保护开发和利用项目。

**（五）把握宏观形势，抢抓发展机遇。**随着国家对地方平台管理不断趋紧，政策走向复杂，我们将积极研究国家金融形势，紧扣宏观政策变化节奏，狠抓融资、向上争取和审批工作，及时调整计划实施时序，做到审时度势、抢抓快上。在安排 2015 年城乡建设项目时，一方面优先安排一批全局性、战略性、带动性强的重点项目，全力以赴确保按计划实施，另一方面积极准备一批后备项目，紧跟宏观政策变化节奏，适时启动建设。

基于以上考虑，今年市政府安排的城建项目计划主要包括以下七个方面：

一是构筑区位优势项目。为加速人流、物流、资金流等发展要素向常州集聚，增强常州的对外影响力和辐射力，围绕立足长三角、打造区域中心城市的目标，2015 年将继续大力推进现代交通体系建设，计划投资 37.4 亿元。常溧高速公路、金武路、122 省道建成通车，开工建设常宜高速公路、104 国道溧阳城区改线段、265 省道常州段，争取开工建设溧阳至广德、溧阳至高淳高速



公路。基本建成丹金溧漕河溧阳段、芜申运河溧阳段，全面完成“十二五”高等级航道建设任务，争取开工建设德胜河整治工程。完成录安洲 4 号泊位和夹江 3 个千吨级泊位建设。争取开工建设沿江城际铁路和京沪铁路常州站一体化改造工程。继续巩固提升常州机场客货运能力，优先发展国际和地区航线航班，持续优化国内航线航班，增加中心城市通航密度；开工建设东航江苏公司常州基地公司，积极引进新的基地公司及境外廉价航空，增加运力运能。

二是提升城市品质项目。围绕建设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力打造“整洁文明、功能完善、出行通畅、环境友好、生态一流”的现代化精品城市，2015 年计划完成投资 4.2 亿元。继续实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9313”工程，继续推进青果巷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修缮工程，对张太雷故居和恽代英住地进行修缮和周边环境整治，进一步优化城市空间，美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位，适时启动市政政务服务“一办四中心”（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电子政务中心）建设。

三是强化民生优先项目。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根本目的，坚持把事关百姓切身利益的民生项目放在首要位置，2015 年计划投资 6.3 亿元。完成 4000 套、27 万平方米金安家园、青韵雅苑廉租住房和公租房续建项目建设，提升保障扩面水平，受益更多市民；提高公交优先水平，坚持公交优先战略，方便居民出行；加强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从保障市民食品安全、维护群众身体健康的高度出发，建成日处理 200 吨食物残余、40 吨废弃食用油脂的餐厨废弃物无害化综合处置设施。

四是地铁和城市路网项目。2015 年计划投资 60.2 亿元，推进轨道交通建设，进一步完善城市路网。全面开工建设地铁 1 号线一期工程，做好 2 号线一期工程前期工作；续建劳动西路（五星路~龙江路）、光华路（兰陵路~晋陵路），新建劳动西路（长江路~十字河）、福阳路（青洋路~北塘河西）、飞龙西路大修（龙江路~玉龙路）、光华路大修（晋陵路~丽华路）等道路，开展白云南路（怀德路~中吴大道）、龙锦路戚区段（华丰路~兴东路）等 10 个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城市交通循环，提高城市道路通达性。

五是生态绿城建设项目。在 2014 年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延伸成系统，适当串联 2014 年已建工程，最大化发挥其社会效益。2015 年计划投资 8.7 亿元，预计增绿 22700 亩、连网 220 公里。加强生态源保护，围绕省政府划定的 33 片生态红线区域，提升生态功能；加强郊野公园建设，续建宋剑湖湿地郊野公园、郑陆郊野公园、城北郊野公园、溧阳燕山公园二期；加强公园绿地建设，续建横塘河湿地公园、皇粮浜公园，建设白荡河绿地、月季基地改造以及一批小游园和街头绿地，形成遍布市区的绿色生态核；加强生态廊道建设，实施嫩江河生态廊道建设等工程；加强生态绿道建设，完善环高架生态绿道的线路建设，适当连网，成环成系统；加强生态细胞工

程建设，开展生态系列创建项目。

六是增强城市功能项目。城市公用服务基础设施是城市高效运行、市民日常生活的保障，也是建设“美好常州”的重要内容。根据“满足需要、适度超前”的原则，以提高城市安全高效运行水平为目标，从全市区域性能源安全战略出发，2015年计划投资6亿元，实施好城市供水、供气、排水和污水处理等领域的民生工程。新建常州市魏村取水头部移位工程、自来水深度处理工艺改造工程等供水工程，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等供气工程，生活垃圾转运站一期和二期工程等环卫工程，实施市区污水截流和水环境改善工程，推进辖市区人防机动指挥所和金坛人防指挥所综合工程，提高人防指挥水平。

七是推进城乡一体化项目。按照优化城乡资源配置，加快形成城乡规划、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就业社保和社会管理一体化格局的要求，扎实推进各项资源、公共服务体系等向农村覆盖，实现城乡统筹发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2015年计划投资1.8亿元，继续推进农村公路和农危桥改造，改造农村公路110公里、农桥40座。

### 三、2015年城建项目资金安排计划

根据城建项目安排计划，2015年预计需要城建资金约124.5亿元，其中：市城乡建设局约30.9亿元，市交通运输局约41.1亿元，文广新局约0.2亿元，市房管局约3.2亿元，市园林局约0.1亿元，市城管局约2.5亿元，市民防局约1.2亿元，轨道公司约45.3亿元。

其中，需市本级筹集的约88.5亿元，分别为：市城乡建设局需筹集24.9亿元（含市文广新局、园林局、城管局项目），市交通运输局需筹集15.1亿元，市房管局需筹集3.2亿元，轨道公司需筹集45.3亿元。

在安排市本级年度城建融资计划时，我们突出了“量力而行、确保重点，早作储备、争取突破”的原则，一方面结合我市负债承受能力和实际融资到位情况，集中资源实施全局性、带动力强的重点项目，确保按计划推进，另一方面密切关注国家金融政策走向，早谋划、早储备，为及时抢抓发展机遇做好准备。今年的资金主要通过以下渠道筹资：

一是争取一批交通项目列入部、省计划，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年内市交通局将确保部、省对交通项目的支持资金不少于9.8亿元，同时积极争取国家对环境基础设施工程的资金支持。

二是继续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沟通联系，拓宽融资渠道，继续推进直接融资工作，市建设局、交通局、房管局、民防局、轨道公司等部门年内争取落实资金约171亿元，同时加大已落实资金的到位力度。

三是积极与省、国家有关部门沟通，加快推进ABS、ABN、产业基金等融资方式，通过企业债券、中期票据和信托理财等融资方式，争取落实资金166亿元。

四是探索创新融资方式和渠道，密切关注 PPP 融资模式，做好应对准备，及时跟进，争取突破。加强各平台公司与收储中心的合作，积极争取土地注资、有效可变资产注入和税收返还等方面的支持，扩大融资平台资产总量，把负债率控制在合理范围以内，保持和提升融资能力。

目前，各部门正抓住年初融资的关键时期，通过不同方式加快与相关银行、相关企业进行沟通和洽谈，并取得积极进展，部分已经签约或形成意向性合作协议。

#### **四、加强城建项目融资管理的措施**

为进一步加强融资管理，防范债务风险，下一步将重点采取以下措施：

**（一）进一步完善风险预警机制。**一是根据政府的财力状况，认真分析负债能力，严格控制城建负债规模，及时发出预警提示，并迅速研究采取应对措施。二是定期加强对城建债务结构的分析，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债务结构，改善贷款品种、贷款期限配置，做到短期、中期、长期债务的有效结合，减轻政府短期还债的压力，确保资金有效运转。三是进一步加强城建债务风险资金的管理，及时足额提取一定比例的城建债务风险资金，有效防范债务风险。

**（二）进一步完善城建融资机制。**建立多元化的城建融资机制是有效改善债务结构、分散债务风险的有效手段。一是紧扣国家重点支持的住房保障、交通、环境等项目，积极向上争取更多的资金支持。二是除通过新增项目争取更多的银行贷款外，拓宽融资方式，继续探索采用发行企业债、中期票据、信托理财、资产证券化等直融方式。三是积极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拓宽视野和范围，积极寻找合作伙伴，争取更多有实力的大企业和集团参与合作，加快我市城市现代化建设步伐。

**（三）进一步加快投资平台升级转型。**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强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规范化管理力度，倒逼投资平台升级转型。我市城建各投资平台将围绕国家政策要求，积极整合、拓展、提高自身经营性资源，做大经营性收入，切实推进升级转型。同时，各投资平台将进一步加大经营性土地一级开发力度，强化专业开发经营班子，积极开展土地招商推荐工作，提高土地出让净收益。

**（四）进一步完善工程管理机制。**一是贯彻勤俭节约原则，全过程地抓好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各个环节，从各个环节把好投资关，力求花小钱办大事。二是规范工程建设程序，严格实行工程招标、监理、审计、验收制度，优化设计、优选队伍、优化工艺，最大限度节省投资。三是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完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流程，明确相关人员职责和责任，合理调配资金，严格按工程进度拨付资金，杜绝管理漏洞。

**（五）进一步完善土地经营机制。**按照规范有序、公开透明的目标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对土地资源的决定性配置作用，实现土地收益最大化。一是强化规划的空间、功能研究，合理布局城

市功能性项目，提高片区开发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二是科学编制市区土地供应计划，严格土地供应计划管理。三是实施新的土地储备管理办法，从储备总量、用途结构、实施方式、空间结构等方面加强土地储备的计划性。

附件：2015 年市本级城乡建设项目和资金计划表

附件

## 2015 年市本级城乡建设项目和资金计划表

2015 年 2 月 12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责任单位	建设时间	总投资	2015 年计划投资	市本级筹资
一	构筑区位优势项目				3146249	374098	145000
1	常溧高速公路	38.43 公里,四车道高速公路	交通局	2011-2015	281403	65000	65000
2	常宜高速公路常州段	12.16 公里, 高速公路, 与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共线路段采用八车道, 其余路段采用六车道。	交通局	2015-2017	213416	50000	50000
3	122 省道常州东段	18.444 公里, 一级公路	新北 区 交通 局	2012-2015	162098	42098	
4	104 国道溧阳城区改线段	13 公里, 一级公路	溧 阳 市 交 通 局	2015-2016	88000	38000	
5	265 省道常州段	44 公里, 一级公路	金 坛 市 溧 阳 市 交 通 局	2015-2020	170000	50000	
6	金武路快速化改造	18.6 公里, 主辅分离式地面快速路	金 坛 市 武 进 区 交 通 局	2013-2015	202000	25000	10000
7	京杭运河常州东段航道整治	10.78 公里, 三级航道	戚 墅 堰 区 武 进 区 交 通 局	2013-2015	195500	30000	1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责任单位	建设时间	总投资	2015年计划投资	市本级筹资
8	芜申运河高淳至溧阳段航道整治	31.1公里，三级航道	溧阳市交通局	2009-2017	257472	10000	
9	丹金溧漕河溧阳段航道整治	15.266公里，三级航道	溧阳市交通局	2013-2016	104631	38000	
10	德胜河航道整治（含船闸）	21.4km，三级航道	新北区钟楼区交通局	2015-2019	520000	10000	10000
11	常州内河港金坛港区金城作业区码头工程	建设1千吨级泊位7个,500吨级8个	金坛市交通局	2014-2016	46749	16000	
12	沿江城际铁路	全长330公里，常州境内约95公里	交通局	2015-2019			
13	京沪铁路常州站改造	京沪铁路常州站站房、天桥、地道改造	交通局	2015-2016	30000		
14	溧广高速公路溧阳段	23.645公里，高速公路	溧阳市交通局	2015-2018	217000		
15	溧高高速公路溧阳段	16.6公里，高速公路	溧阳市交通局	2015-2018	147300		
16	340省道常州段	28.4公里，一级公路	金坛市武进区交通局	2016-2018	136400		
17	233国道常州段改扩建工程（金坛段）	44.98公里，一级公路	金坛市交通局	2016-2018	208280		
18	357省道常州段（武进段）	17.9公里，一级公路	武进区交通局	2016-2018	136000		
19	花园枢纽站	客运综合枢纽	交通局	2015-2019	3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责任单位	建设时间	总投资	2015年计划投资	市本级筹资
二	提升城市品质项目				778280	41688	38688
(一)	城市文化工程				775280	38688	38688
1	常州文化广场(含“一办四中心”)	项目用地面积约 17.7 公顷, 主要为图书馆、美术馆等及配套用房	建设局	2014 年起	424000		
2	青果巷历史文化街区及东侧历史风貌区	8.7 公顷/1.2 公顷	建设局	2012 年起	332592	20000	20000
3	张太雷故居修缮及周边环境整治		建设局	2015 年	16600	16600	16600
4	恽代英住地修缮及周边环境整治		文广新局	2015 年	2088	2088	2088
(二)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围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即 9313 工程)计划, 实施城郊结合部、城中村、老旧小区、背街小巷、城市河道、低洼易淹易涝片区、建设工地、农贸市场、经营疏导点、公共停车设施、户外广告等共 160 个整治项目; 对地铁站点周边道路节点进行市容市貌提升。	城管局 相关区	2015	3000	3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责任单位	建设时间	总投资	2015年计划投资	市本级筹资
三	强化民生优先项目				239653	63123	38123
(一)	住房保障				192300	32300	32000
1	住房保障扩面	对符合住房保障申请条件的家庭有一户保一户，确保我市继续在全省率先做到中心城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应保尽保。	房管局	2015	12000	12000	12000
2	市区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	继续推进 4000 套、27 万 m <sup>2</sup> 金安家园、青韵雅苑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续建项目，其中：青韵雅苑建筑面积约 11 万 m <sup>2</sup> 、套数 1751 套，2015 年完成后续配套工程；金安家园建筑面积 13.4 万 m <sup>2</sup> 、套数 1820 套，2015 年完成后续配套工程。	房管局	2013-2015	180000	20000	20000
3	直管公房解危工程	总体规划利用三年时间（2013-2015），对市区 430 户高危状态直管公房开展解危维修工程，其中 2015 年计划完成 150 户。	房管局	2015	300	3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责任单位	建设时间	总投资	2015年计划投资	市本级筹资
(二)	公交优先				33653	19123	6123
1	公交枢纽站	礼河公交枢纽站 3604 m <sup>2</sup> , 保养厂 25976 m <sup>2</sup> ; 飞龙枢纽规划用地面积 4554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307.7 m <sup>2</sup> , 站房 140.3 m <sup>2</sup> , 站台 112.5 m <sup>2</sup> ; 钟楼枢纽规划用地面积 8591.9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790 m <sup>2</sup> , 站房 590 m <sup>2</sup> , 站台 200 m <sup>2</sup> ; 凤凰新城规划用地面积约 8 亩	交通局	2012-2015	20653	6123	6123
2	公交车辆购置更新	购置、更新公交车 200 辆	交通局 新北区 武进区	2015	13000	13000	
(三)	常州市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一期工程	建成 200 吨/天食物残余处理能力和 40 吨/天废弃食用油脂处理能力的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设施。	城管局	2014-2015	13700	11700	
<b>四</b>	<b>地铁和城市路网项目</b>				<b>4263226</b>	<b>601596</b>	<b>571169</b>
(一)	轨道交通工程				3922700	453000	453000
1	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线路起于武进南夏墅, 终于新龙组团北海路站, 全长 34.237km。共设 29 座车站。	轨道公司	2014-2019	2391200	453000	453000
2	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	全长约 19.8km, 均为地下线, 共 15 座车站, 新建车辆段一座, 主变电站一座	轨道公司	2016-2020	15315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责任单位	建设时间	总投资	2015年计划投资	市本级筹资
(二)	路网完善工程				340526	148596	118169
1	新堂北路、永宁北路、综合管廊	新堂北路(新一路~龙汇路) 0.74km×52m+永宁北路(新一路~横塘河西路) 1.135km×30-50m+综合管廊 1.2km	建设局	2014-2016	59467	38467	36904
2	龙汇路、新一路	龙汇路+新一路(竹林北路~北塘河) 1.52km×32m+1.56km×30m	建设局	2015	20130	20130	17979
3	横塘河西路(青龙西路~竹林北路)	0.917km×30m	建设局	2015	6896	6896	6585
4	横塘河东路(竹林北路~北塘河东路)	1.6km×30m	建设局 天宁区	2015	12295	12295	11820
5	福阳路(青洋路~北塘河西)	1.5km×30m	建设局	2015	7319	7319	6937
6	光华路(兰陵路~晋陵路)	0.56km×30m	建设局	2015	8750	8750	8428
7	光华路大修(晋陵路~丽华路)	2.99 km×18-24m	建设局	2015	3500	3500	3500
8	劳动西路(五星路~龙江路)	0.89km×36m	建设局	2014-2015	18276	3276	2634
9	劳动西路(长江路~十字河)	0.38km×36m	建设局	2015-2016	10491	7958	7958
10	芦墅路(关河西路~新市路)	0.48km×24m	建设局	2015-2016	11571	8733	8733
11	三堡街(长江路~五星路)	1.2km×16	建设局	2015	2500	2500	11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责任单位	建设时间	总投资	2015年计划投资	市本级筹资
12	童子河南路西段、西林路南段	童子河南路（邹傅路~龙江路）、西林路南段（童子河~童子河南路） 0.96km×24m+0.078km×20m	钟楼区建设局	2015	21906	21906	
13	童子河南路东段（龙江路~南运河）	1.12km×26m+0.2km×20m	建设局	2015	8575	5366	4841
14	飞龙西路大修（龙江路~玉龙路）	2.0km×18m	建设局 钟楼区	2015	1500	1500	750
15	兴东路（潞横路~龙锦路）	1.2km×40m	建设局	2016-2018	19018		
16	龙锦路戚区段（华丰路~兴东路）	2.564km×40m	建设局	2016-2018	24500		
17	东经120路	北塘河路--竹林北路 1.475km×16m	金商投	2016	2360		
18	东经120周边支路	福安路、丰宝路、丰瑞路、丰泽路、汇川路、汇安路、青业路、德润路 1.825km×20m+2.72km×16m	建设局	2016-2017	10257		
19	劳动西路（怀德南路~大仓路）	0.813×36m	建设局	2016-2017	19385		
20	大仓路（新市路~勤业路）	0.94km×(24-44)m	建设局	2016	16839		
21	勤业北路桥（三堡街~运河路）	0.48km×30m	建设局	2016	4678		
22	白云南路（怀德路~中吴大道）	1.2km×24m	建设局	2016	13482		
23	皇粮浜公园周边道路	陈渡南路、白云南路、河滨东路、红星道路四十、红星道路七十 2.82km×30m+1.76km×26m+6.643km×20m	建设局	2016-2018	35111		
24	春江路（龙城大道~燃气调压站）	0.44 km×30m	建设局	2016	172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责任单位	建设时间	总投资	2015年计划投资	市本级筹资
五	生态绿城建设项目				119223	86646	69653
1	横塘河湿地公园	横塘西路以东，横塘河东路以西，北塘河东路以南，青龙西路以北，53公顷（含水体面积）	建设局	2014-2016	47102	27261	14661
2	皇粮浜公园	建设用地总面积约 24.2 公顷，其中水体面积 6.7 公顷	建设局	2014-2016	29500	23493	21000
3	高架生态绿道续建	根据规划方案结合清障情况续建绿道、绿地,总计面积 12.66 公顷	建设局	2015	7000	7000	7000
4	慢行系统小九华路南侧地块	占地面积 1.49 公顷，建筑面积 9497 平方米，其中地上 7699 平方米，地下 1798 平方米。	建设局	2015-2016	20300	16100	16100
5	老运河南侧陶家村绿地	老运河以南，三堡街以北，长江路以西，龙江路以东，绿地面积 4.8 公顷	建设局	2015-2016	8644	7115	6715
6	白荡河绿地	绿地面积 8000 m <sup>2</sup>	建设局	2015	400	400	400
7	地块配套绿地	采菱港滨河绿地、通济河绿地、后塘河绿地，焊条厂、工玻厂、兰和化工厂等地块配套绿地，共约 10 公顷	建设局	2015-2016	3500	2500	1000
8	零星绿地、街头绿化整治	零星空地，街头绿化补种，含红梅路人行道改造、龙游路浦前东路东南角绿地、龙锦路（大明路~华丰路）绿化补种等	建设局	2015	2000	2000	2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责任单位	建设时间	总投资	2015年计划投资	市本级筹资
9	小游园建设工程	戚机厂幼儿园南侧绿地 0.4 公顷, 戚区革新河东侧绿地 0.3 公顷。	园林局	2015	241	241	241
10	月季基地改造工程	月季基地 4.27 公顷。	园林局	2015	300	300	300
11	市管道路绿化疏解工程	对延陵路等 4 条市管道路进行绿化疏解, 机场路道口绿化补植。	园林局	2015	236	236	236
<b>六</b>	<b>增强城市功能项目</b>				<b>262403</b>	<b>60037</b>	<b>22237</b>
(一)	环卫建设工程				20166	10700	10700
1	生活垃圾转运站一期工程	完成同济桥转运站的建设任务, 一期工程竣工。	城管局	2011-2015	13166	4900	4900
2	生活垃圾转运站二期工程	改造提升永红、北港转运站, 新建青龙、新闸转运站。	城管局	2015-2016	3000	1800	1800
3	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续建二期工程	建成 93.2 万 m <sup>3</sup> 生活垃圾填埋库容和 24 万 m <sup>3</sup> 飞灰固化物填埋库容, 对 3#-5#库北侧边坡进行防渗处理、对 3#、4#库南侧 2 万 m <sup>2</sup> 垃圾堆体进行渐进式封场修复、对 5#库约 2 万 m <sup>2</sup> 进行防渗结构层改造。	城管局	2014-2015	4000	4000	4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责任单位	建设时间	总投资	2015年计划投资	市本级筹资
(二)	城市排水				81537	28537	8537
1	城市污水设施能力提升工程	戚墅堰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4.5万吨/日	建设局	2014-2016	24000	8000	
		扩建江边污水厂进水管网：40万吨/日泵站一座，管道11公里			37000	12000	
2	常州市城市雨水设施能力提升一期工程	改造雨水立交泵站、城市低洼道路雨水管道、城市易涝易淹雨水系统	建设局	2013-2015	15537	3537	3537
3	2015年市区污水截流和水环境改善工程	十字河、通济河、市河、洪庄河、双桥浜等截污和水环境治理	建设局	2015	5000	5000	5000
(三)	城市供水				94600	5000	3000
1	常州市魏村取水头部移位工程	100万吨/天	建设局	2015-2019	40000	1000	1000
2	应急取水头部及泵站建设第一阶段	建设德胜河应急取水工程30万吨/日	建设局	2014-2015	4600	2000	2000
3	自来水深度处理工艺改造工程	魏村、西石桥水厂106万吨/日	建设局	2015-2018	50000	2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责任单位	建设时间	总投资	2015年计划投资	市本级筹资
(四)	城市燃气				42800	4000	
1	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	新建高压管道 20 公里、中压管道 120 公里,改造管道 110 公里,增建高中压调压站 1 座、LNG 储配站 1 座及配套设施	建设局	2014-2017	42800	4000	
(五)	民防建设工程				23300	11800	
1	辖市区人防机动指挥所工程	金坛、溧阳、武进、新北民防局指挥车、通信车各 1 辆。	民防局辖市区	2015	1800	1800	
2	金坛人防指挥所综合工程	项目总建筑面积 8429 m <sup>2</sup> , 设有指挥所、物资库、人防科普馆等。	民防局金坛市	2015-2016	21500	10000	
七	推进城乡一体化项目				17900	17900	
1	农村公路和农危桥改造	农路 110 公里,农桥 40 座	交通局	2015	17900	17900	
合 计					8826934	1245088	884870

#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2015 年工作要点

(2015 年 2 月 12 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5 年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的总体要求和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具体部署，以促进改革发展、推进依法治市为主线，更加注重健全和完善法治、更加注重推动深化改革与经济转型、更加注重服务与改善民生、更加注重自身履职能力建设，与时俱进，奋发有为，为开创我市法治建设新局面、推动各项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做出积极贡献。

## 一、着力推进依法治国部署贯彻落实

1.保障宪法贯彻实施。把推动宪法法律实施作为重要任务，捍卫宪法尊严，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加大宪法宣传教育力度，围绕“国家宪法日”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把宪法知识作为人大任命干部前法律考试的重要内容，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认真落实宪法宣誓制度。

2.做好承接立法权准备工作。及时了解掌握赋予设区的市立法权进展情况，精心做好承接立法权的相关准备工作，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加强与政府的协调，形成党委领导、人大主导、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机制。加快立法机构建设，遴选有法律专业知识和法治实践经验的专职委员，建立和完善立法专家顾问制度，在法定权限内及早组织开展立法需求调研。

3.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加强与“一府两院”和辖市、区人大的沟通协调，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做到及时全部报备，实现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全覆盖。坚持全面审查和重点审查相结合，有重点地开展主动审查。加强审查能力建设，充实力量，健全制度，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切实维护法制统一。

## 二、着力增强监督工作实效

4.开展计划、预算执行情况监督。积极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督促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任务的顺利完成。全年安排听取和审议项目六项：一是市政府 2015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二是 2015 年上半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书面）；三是 2015 年上半年财政预



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书面）；四是关于常州市 2014 年本级财政决算草案情况的报告，批准 2014 年市本级决算；五是关于 2014 年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六是常州市 2015 年 1—9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市本级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

5.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重点围绕全面深化改革、加快转型升级、保障改善民生、促进公平正义，常委会有针对性地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八项：一是市政府关于 2015 年度重点城建工程项目和资金安排情况的报告；二是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三是关于社区卫生服务事业发展的情况报告；四是全市居家养老情况的报告；五是我市职务犯罪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六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七是“关于提升我市居家养老服务水平”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八是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

主任会议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四项：一是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编制情况的报告；二是全市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情况的报告；三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四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6.强化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采取市人大常委会与辖市、区人大常委会两级联动的检查方式，形成监督合力。执法检查报告和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报告列入常委会审议议题，并委托有关工作委员对执法检查意见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7.开展其他方面监督工作。跟踪督查“放心肉”工程、“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议案以及常委会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审议意见的处理情况；专项督查我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及“申名”工作，“六五”普法情况；专题视察“全市重点项目深化年”有关项目、民航机场建设发展及航空口岸开放情况，农资保供情况，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情况，未成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情况，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检务公开工作等。

8.提升监督效能。选择事关改革发展和群众高度关注的重大问题，善于综合运用各种监督形式，不断加大监督力度，提高监督实效。高度重视对专项法规的学习和审查工作的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监督能力和水平。根据法律规定和审查工作需要，做好预算审查工作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等工作。修订完善市人大常委会加强本级预算审查监督的规定，完善预算审查工作的程序和方式，督促落实预决算信息公开和审计结果公告制度，积极推进将地方政府性债务纳入预算管理。对常委会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开展工作评议，加强跟踪问责问效。完善市、辖市区人大工作联动协调机制，形成监督合力。

### 三、着力完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

9.依法决定重大事项。健全完善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制度，进一步规范决定的范围和程序，增强决定的针对性、程序的法定性和决策的科学性。围绕事关全局、事关发展、事关长远的重大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依法作出决议、决定。高度关注生态红线区保护工作，并根据实施情况作出相应决定。

10.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任免权的统一，严格依法办事，做好人事任免工作。坚持任免权与监督权、监督人与监督事相结合，选择重点部门对落实常委会审议意见情况开展工作评议，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加强对常委会任命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

11.开展荣誉市民授予工作。听取和审议市政府授予外国人“常州市荣誉市民”评选工作情况的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定，鼓励和表彰对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对外交流合作、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外籍人士。

### 四、着力提升代表工作水平

12.增强代表活动实效。不断深化“联系人民群众，依法履行职务”主题实践活动，拓展、延伸活动的内涵和方式，密切代表与群众的联系，努力把主题实践活动打造成代表常年依法履职、发挥作用的有效平台。进一步改进代表视察方式，提高视察实效。加强对代表小组活动的督促指导，及时推广交流新鲜经验，着力提高代表小组活动质量。

13.增强议案建议督办实效。充分发挥代表小组和常委会委员统筹协调作用，完善在代表酝酿提出议案、建议过程中，根据需要开展调研、询问的互动机制。制定《常州市人大代表建议处理流程》，进一步规范建议办理程序。开通代表议案、建议网上办理系统，为代表提交建议、查询办理进度和结果、反馈意见等提供便捷服务。继续开展代表建议督办月活动，增强建议办理力度和实效，提升代表满意度。

14.增强代表履职保障实效。开展多种形式专题培训，提升代表履职水平。坚持常委会主任接待日、领导联系点、组成人员联系代表等制度，保持常委会与代表的经常性联系。根据代表职业特点、业务专长和工作需要，不断提高代表参加常委会相关视察调研、执法检查、专题审议和工作评议的参与率，重视和吸收列席常委会会议代表的意见。总结推广基层的代表工作经验，积极推动辖市、区和镇人大代表开展向选民述职和间接选举代表向选举单位述职活动。拓展涵盖全市各级人大代表的履职服务平台，为代表依法履职、联系群众提供服务保障。

### 五、着力加强能力素质建设

15.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始终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落实常委会中心组学习制度，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坚定对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始终保持人大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

16.加强组织作风建设。协助市委召开全市人大工作会议，贯彻落实省、市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人大机关党的建设，调整完善组织体系和基层基础建设,进一步健全市和辖市、区人大机构设置，提升全市人大工作整体水平。按照理想坚定、政治可靠、业务精湛、作风优良、廉洁勤政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人大干部队伍建设，增强队伍活力。巩固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努力实现作风建设的常态化、长效化。

17.加强调查研究。坚持问题导向，围绕经济转型升级、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问题和依法治市、人大工作创新等方面，开展课题调研和应用性研究。结合听取和审议上半年政府工作，围绕上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在深化“三位一体”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着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全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等方面开展调研。突出对产城融合的规划引领、土地集约化利用、优化空间布局、各类要素融合发展等内容进行专题调研，推动改革试点的顺利实施。继续实行主任会议成员领衔重点调研课题责任制，积极推动调研成果的实际运用。

18.加强新闻宣传。落实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新闻宣传工作的意见，发挥人大代表政务短信平台功能，全面提高《人大动态》和人大网站质量。办好民主法治建设和人大工作专版、专栏和专题节目，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人大制度的独特优势、人大工作的生动实践和人大的履职风采，不断增强人大工作的社会影响力。

19.加强上下联系和对外交往。主动争取省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指导，密切与辖市、区和镇、街道人大的联系，推动解决人大工作的实际问题，支持基层人大加强建设，落实重要视察调研、执法检查上下联动机制，及时总结推广基层在改革实践中创造的成功经验，共同推动全市人大工作不断向前发展。加强与国外友城议会的友好交往，为我市改革开放营造良好环境。

附件：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2015 年工作安排一览表

附件

##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2015 年工作安排一览表

月份	工 作 内 容			
	主任会议议题	常委会议题	专题调研、视察、督查活动	其 他
1	1.通报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2.其它。		专题调研 2015 年度重点城建工程项目和资金安排情况。	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和省人大十二届三次会议。
2	1.讨论市人大常委会 2015 年工作要点(草案); 2.商定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日期、议程; 3.其它。	1.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 2015 年工作要点(草案); 2.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15 年度重点城建工程项目和资金安排情况的报告; 3.其它事项。		学习日活动(宪法讲座)。
3	1.听取《河道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其它。		1.专题调研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 2.承接地方立法权相关工作前期调研; 3.视察我市农资保供情况。	全市人大工作会议。
4	1.商定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日期、议程; 2.其它。	1.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情况报告; 2.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居家养老建设情况报告; 3.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社区卫生服务事业发展情况报告; 4.听取和审议“关于提升我市居家养老服务水平”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5.其它事项。	1.调研我市居家养老建设情况; 2.专题调研社区卫生服务事业发展情况。	学习日活动(预算法讲座)。
5	1.讨论《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 2.其它。		1.专题调研《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贯彻实施情况; 2.对修订预算审查监督规定开展调研; 3.视察我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及“申名”工作;	
6	1.商定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日期、议程; 2.其它。	1.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常州市 2014 年本级财政决算草案情况的报告、关于 2014 年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查、批准 2014 年市本级决算; 2.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本级预算审查监督的规定(草案)》; 3.听取和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4.其它事项。	2014 年本级财政决算初审。	机关“学习日”活动(立法法讲座)。

7	1.听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其它。		1.对市政府上半年工作开展调研； 2.对上半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开展调研； 3.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 4.视察我市民航机场建设发展及航空口岸开放情况； 5.视察我市检务公开工作情况。	
8	1.商定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日期、议程； 2.其它。	1.听取和审议市政府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 2.审议2015年上半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书面）； 3.审议2015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书面）； 4.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5.听取和审议关于“常州市荣誉市民”评选工作情况的报告； 6.其它事项。	1.专题调研“常州市荣誉市民”评选工作； 2.专项督查“六五”普法工作。	机关“学习日”活动（安全生产法讲座）。
9	1.讨论制定立法规划（待我市拥有立法权之后）； 2.其它。		1.专题调研我市职务犯罪工作； 2.视察我市森林城市建设情况； 3.视察应急管理工作情况。	开展“代表建议督办月”活动
10	1.听取市政府关于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情况的报告； 2.商定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日期、议程； 3.其它。	1.听取和审议常州市2015年1—9月份预算执行情况及市级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 2.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并作出相应决定； 3.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我市职务犯罪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4.听取和审议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提升我市居家养老服务水平”议案和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5.其它事项。	1.专题调研我市1-9月预算执行及调整情况； 2.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法》执法检查； 3.对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议案、建议办理情况进行调研。	机关“学习日”活动（廉政教育讲座）。
11	1.听取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编制情况的汇报； 2.其它。		1.视察“加强我市饮用水安全保障”议案办理情况； 2.视察“全市重点项目深化年”的有关项目； 3.视察我市美丽乡村建设情况； 4.市人大代表分四路开展专题视察（根据视察内容可调整视察时间）。	1.召开市第28次人大工作研讨会； 2.2016年市级部门预算编制说明会。
12	1.商定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日期、议程； 2.其它。	1.听取筹备召开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事宜的情况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定； 2.其它事项。	1.2016年计划草案初审； 2.2016年预算草案初审。	机关“学习日”活动。
另外	1.全年对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管理，确保‘放心肉’市场供应”议案办理情况继续进行跟踪督办； 2.市人大机关党建工作另行制定计划。 3.适时举办市人大代表专题培训班和机关干部集中培训活动。			

备注：如遇审议议题需要调整，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商定。

# 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精神传达提纲

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月27日至2月1日在南京召开，会期5天半。会议审议批准了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高级法院、省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江苏省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江苏省2015年省级预算，表决通过了《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补选蒋定之、史和平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会议闭幕前，罗志军书记作了重要讲话。

## （一）李学勇省长代表省政府作工作报告

报告首先从六个方面总结过去一年的工作：

一是积极主动作为，全面深化改革实现良好开局。以“5张清单、1个平台、7项相关改革”为基本架构，推动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取得重要进展。抓住国家新一轮扩大开放重大机遇，认真落实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布局，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实现新的提升。

二是注重协同作战拉动，经济保持平稳增长。以建设“智慧江苏”、“健康江苏”、“畅游江苏”等为载体，培育新的增长点，发展消费新业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47%，消费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超过50%，成为经济增长第一拉动力。

三是突出创新引领，转型升级取得重要进展。扎实开展创新型省份建设，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获得国务院批复，区域创新能力连续六年位居全国首位，科技进步贡献率达59%。

四是加大统筹力度，现代农业和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全省粮食总产689.1亿斤，实现“十一连增”。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64.2%，农业综合机械化水平达80%，新型经营主体规模经营占比达45%。

五是坚持标本兼治，生态文明建设扎实推进。实施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推进重点节能减排工程，节能减排年度任务全面完成。

六是加强社会建设，人民生活持续改善。全省公共财政支出75%以上用于保障改善民生，其中省级财政达到80%左右。社保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城乡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保险参保率均稳定在95%以上。

报告客观分析了发展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

一是一些改革举措落地见效还不够快，市场主体活力有待进一步释放；二是经济结构性问题和一些深层次矛盾日益显现，增长动力机制还没有真正实现转换；三是资源环境约束加剧，生态建设和环境治理与人民群众期盼还有不小差距；四是民生保障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仍不够均衡；五是安全生产措施需要进一步强化，社会治理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六是政府职能转变还不到位，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有待增强。

在谈到今年的主要任务时，报告明确了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左右，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8%，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 3%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100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52%，节能减排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报告提出今年主要要做好十个方面工作：一是在新常态下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二是深入推进改革开放，加大改革攻坚力度，坚持扩大开放与深化改革互动并进。三是强化创新驱动发展，大力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四是深化产业结构调整，加大转型攻坚力度，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五是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六是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发展一体化。七是持续提升区域协调发展水平。八是更大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九是大力加强文化建设。十着力保障改善民生和创新社会治理。今年还有一项重要工作，就是研究编制“十三五”规划。

最后，李省长对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作了部署。

## （二）张卫国副主任受省人大常委会和罗志军主任委托作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报告归纳了五个方面的成绩：一是服务全面深化改革，着力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新型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发展、生态文明建设，推动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二是围绕法治江苏建设，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强化司法监督，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推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三是聚焦民生幸福目标，关注民生热点，推进社会事业发展和社会治理创新。四是尊重人民主体地位，更好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加强常委会与代表的联系，密切代表与群众的联系，保障代表依法履行职责，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五是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积极有序开展人大领域各项改革，切实加强调查研究，注重科学立法，突出增强监督实效，不断推进人大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

报告提出了 2015 年的四项重点工作，即：以提高立法质量为核心加强立法工作；以增强监督实效为目标加强监督工作；以发挥代表作用为主线加强代表工作；以提高履职能力为重点加强自身建设。

## （三）省“两院”工作报告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许前飞作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14 年，全省法院共受理案件

9771 件，审执结 7598 件，同比分别增长 32.45%和 29.86%；全省法院共受理案件 1392440 件，审执结 1165234 件，同比分别增长 12.44%和 9.52%，全省法院案件受理总量和审执结案件数量均位居全国法院首位。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同比减少 20.18%。惩处贪污贿赂渎职犯罪，一审审结贪污贿赂犯罪案件 1120 件 1338 人、渎职犯罪案件 210 件 274 人，生效判决中对 7 名厅局级干部、61 名县处级干部处以刑罚。

2015 年，全省法院将更加积极地投身平安江苏、法治江苏建设，为“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江苏”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一是强化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司法应对。二是积极回应和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三是积极稳妥推进司法改革。四是扎实推进公正司法、严格司法。五是进一步加强法院队伍建设。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徐安作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2014 年，全省检察机关共依法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36047 人，同比下降 12.9%；提起公诉 91467 人，同比上升 4.4%。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案件 1393 件 1590 人；立案侦查渎职侵权犯罪案件 398 件 520 人。通过办案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 7.2 亿元。查处县处级以上干部要案 180 人，同比上升 56.5%。组织查办了 24 名厅级以上干部职务犯罪案件，同比上升 300%。依法查办环境保护、征地拆迁、惠农补贴等民生领域职务犯罪案件 1356 件 1601 人，其中农村基层干部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 268 人。

在新的一年里，全省检察机关将更加有效地服务经济发展新常态，更加扎实地做好保障民生工作，更加坚决地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更加有力地开展诉讼监督，更加积极稳妥地推进检察改革，更加全面地落实从严治检责任。

#### **（四）罗志军在大会闭幕前作重要讲话**

罗志军说，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经过全体代表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全体代表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时的殷切期望，肩负全省 7900 万人民的重托，依法履行职责，积极建言献策，共商改革发展大计。大会确定了我省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明确了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推进依法治省的重大举措，充分体现了全省人民的意志，是一次民主团结、务实奋进、风清气正的大会，对于动员全省人民紧紧围绕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光荣使命，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以“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江苏”的过硬成果，谱写好中国梦的江苏篇章，必将产生重要的推动作用。

他说，今年全省工作的主旋律，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以此为引领推动各项事业发展。省委、省政府将在前期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制定出台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的《意见》，并就“五个迈上新台阶”进行深入的谋划部署和推进



落实。贯彻落实好总书记对江苏发展提出的总要求、总命题、总纲领，既要时刻放在心上，又要牢牢抓在手上，既要精心筹划，更要干在实处，集思广益谋实招，凝心聚力抓落实。惟其如此，我们才能以改革发展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更好地凝聚民心民力，为实现新的宏伟目标共同奋斗；惟其如此，我们才能在这个革故鼎新、复兴圆梦的伟大时代，做出新的创业史，不断开辟江苏发展的新境界；惟其如此，我们才能创造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成果，一步一个脚印把总书记为我们勾画的美好蓝图变为现实。

他指出，要统筹“四个全面”抓落实。统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是我们党治国理政思想和实践的重大创新，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确立了战略指引。江苏作为总书记这一重大战略思想的最先提出地，也要成为率先践行者。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党的十八大提出的总目标。要继续把全面小康建设作为全省特别是苏北、苏中地区的主要任务，在提升全面小康建设质量和水平上下功夫；苏南有条件的地方要在夯实全面小康建设基础的前提下，积极进行基本实现现代化建设的探索，使江苏“两个率先”实践在与时俱进中始终充满蓬勃生机。全面深化改革是实现奋斗目标的强大动力。要按照总书记“努力走在前列”的要求，在改革举措的落地见效上狠下功夫，在关键之年拿出新作为、实现新突破，以改革的领先推动发展的率先。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实现奋斗目标的可靠保障。要积极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在江苏的新实践、新探索，特别是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努力建设法治江苏。全面从严治党是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各项目标顺利实现的根本保证。要把全面从严治党贯穿于江苏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全过程，以更强意识、更多举措、更大作为，努力交出令中央、令群众满意的答卷。“四个全面”是一个科学体系，涵盖了新江苏建设的方方面面。

他说，要切实履职尽责抓落实。“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江苏”，需要全省上下齐心协力、共同努力。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抓落实摆在突出的位置，作为重大的责任，围绕总书记提出的要求、省委省政府作出的部署、本次人代会确定的任务，一项一项细化分解，明确责任，抓好推进，确保落到实处。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紧紧围绕全省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突出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用好重大事项决定权，加强人大监督工作，推动问题解决，促进工作落实。人大代表要珍惜人民信任、不负人民重托，深入调查研究，提出真知灼见，切实担负起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使命。

他说，要持续改进作风抓落实。要自觉把“三严三实”作为立身准则，守纪律、讲规矩，以“严”促“实”，更加扎实、更富成效地干事创业。建设新江苏的蓝图催人奋进，但奋斗的历程必然充满艰辛。我们要以钉钉子的精神和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力度，敢于攻坚克难，不断积小胜

为大胜，一张蓝图绘到底。我们要强化宗旨意识，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兑现好对全省人民的庄严承诺。春节就要到了，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广泛开展送温暖活动，把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千家万户特别是困难群众家中，让全省人民都能过上一个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

最后，罗志军指出，“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江苏”的蓝图已经绘就，号角已经吹响。我们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在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江苏工作最新要求的指引下，团结带领全省人民意气风发地投身新的伟大实践，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作出应有贡献！

# 常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常政发〔2014〕152号

## 关于《常州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 和机构改革方案》的备案报告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常州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已经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印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现将《常州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报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 1 —

# 常州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意见》（中发〔2013〕9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简政放权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实施意见》（苏发〔2014〕14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市县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14〕31号）精神，结合常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政体制目标，坚持适应地方经济发展需要，大力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机构设置、理顺权责关系，创新体制机制、提高行政效能，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为谱写苏南现代化示范区建设的常州篇章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 （二）基本原则

转变职能。以职能转变为核心，以简政放权为突破口，合理界定政府部门职能，理顺部门职责分工，努力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上取得突破。

优化结构。在市级政府机构限额内，统筹推进政府职责和机构调整，积极探索建立职能有机统一的大部门体制。

创新管理。以职能管理为基础，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完善政府监管体制，促进全面正确履职。

统筹推进。统筹推进市、辖市区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坚持整体把握与重点突破相结合，积极稳妥推进各项改革。

## 二、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把职能转变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按照以“五张清单、四条主线、一大平台、六项改革”为主要内容的市政府职能转变基本框架，推进简政放权，转变监管方式，坚持依法行政，强化监督制约，进一步激发市场、社会创造力，切实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水平。

### （一）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 建立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继续认真做好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本届政府任期内市级行政审批事项减少三分之一以上。对面向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原则上予以取消，今后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审批类别。市、辖市区分别于2014年10月底、11月底前汇总形成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向社会公布。加强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化、标准化、动态化管理，实现“目录之外无审批”。

2. 建立政府行政权力清单。对政府行政权力和部门职责交

又进行全面梳理，加大取消、整合、下放和转移力度，减少交叉事项，简化办事环节，优化权力运行。市、辖市区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底和 12 月底前公布政府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进一步加大对基层政府放权力度。

3. 建立投资审批“负面清单”。加快制定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配套出台审批、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制定出台鼓励发展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非国有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制定民营企业进入特许经营领域的实施意见。探索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加快放开外商投资准入限制，鼓励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负面清单”之外领域。

4. 建立政府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对上级补助和本级预算安排，具有指定用途的项目资金进行清理和规范。严控新增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和规模，逐步减少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市、辖市区于 2014 年底公布政府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探索因素法分配专项资金，改革财政性资金对竞争性领域的支持方式，逐步减少、退出竞争性领域的无偿支持政策。扩大产业类财政专项资金有偿使用试点范围，推进 500 万元以上财政专项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

5. 建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全面进行梳理，取消不合法收费项目，降低不合理收费标准。2014 年底

前完成收费目录公示工作，实行“目录之外无收费”。

## （二）紧扣重点领域主线，优化公共服务运行机制

1. 以服务企业为主线，优化注册登记服务。全面实行认缴登记制。制定工商登记前置改后置审批事项目录清单。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实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国地税税务登记证“四证联办”。推行“清单化审核、备案化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快速审批方式。建立外资企业准入单一窗口机制。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探索扩大网上登记代办业务。改企业年检制度为年度报告公示制度，建立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制度和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制度。

2. 以项目建设为主线，优化项目审批服务。切实抓好《常州市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再造工作方案（试行）》的落实到位，大力推进联合审图、联合踏勘、联合验收、多证联办，实现建设项目审批“一门受理、集中审查、联合办理”，2014 年底前全面实施建设项目网上审批。进一步优化重点建设项目审批代办服务，实行市、辖市区、镇（街道）三级代办工作的联动。减少、归并审批前置中介（技术）服务项目。以一定区域为单位，统一办理环境、文物保护等多个方面的前置审批。积极推进省级以上开发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试点。

3. 以规范市场为主线，优化审批中介服务。对行政审批前置环节的技术审查、评估、鉴证、咨询等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清理规范，加快从事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的市场中介组织与行政机

关脱钩，稳步实施事业单位从事中介服务的职能剥离。制定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意见。建立中介服务机构职业道德评估制度，完善中介服务机构失信惩戒机制、自律保障机制和退出机制。公布涉建中介服务机构目录清单，建立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

4. 以便民利民为主线，优化民生领域服务。进一步优化居民出生、入学、婚姻等方面的登记、办证服务，有效减少、简化办事手续。降低就业门槛，不断优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切实优化落户居住、跨区域流动、出入境等一系列管理服务。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健全城乡低保标准调整机制，细化社会救助政策措施。探索适度普惠性儿童福利制度，推进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

### （三）完善政务服务体系，打造阳光便捷的服务平台

1. 完善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研究制定我市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优化整合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便民服务、电子政务四大内容，组建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构建“一办四中心”的市级政务服务平台。继续推进行政审批“三集中三到位”，加快建设市政务服务网上平台和办事大厅。加快组建辖市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辖市实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政务服务中心合并的一体化管理模式。统筹推进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点建设。

2. 规范优化行政审批服务。2014年底前向社会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的设定依据、受理部门、提交材料清单、审批环节、审批



时限、审核标准、收费项目。进一步减少中间层级和交叉环节，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提高行政效能。涉及两个及两个以上部门审批的项目，2015 年全部实行并联审批。建立岗位职责清晰、流程优化、审批权限明确、工作标准具体的行政审批运行机制。

3. 完善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机制。实现市、辖市区行政机关、所有行政权力、电子监察监控的网上全覆盖。加快实现行政权力网上运行工作与各部门核心业务工作、与政务服务审批和服务事项办理、与行政绩效管理“三个融合”。健全政府法制监督应用平台，加强对行政权力网上运行情况的实时监控。逐步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人财物等内部管理事项纳入网上运行系统。

4. 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市、辖市区政府于 2015 年实现财政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除涉密部门和涉密事项外全部公开。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制度，完善部门例行新闻发布机制和主动信息发布机制。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积极探索利用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及时发布各类权威政务信息。加强电子政务建设，完善标准化服务和管理运行机制，实现政务信息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

#### （四）配套推进相关改革，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1. 统筹开展市县机构改革。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原则，稳步推进大部门制改革，理顺权责关系，完善体制机制，加快形

成精干高效的地方政府组织体系。进一步优化政府组织结构，进一步理顺部门职责体系，完善两级政府的权力运行机制，促进市域整体协调发展。

2. 继续深化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把属于政府的行政职能划归相关行政机构。从事公益服务事业单位改革要在与主管部门理顺关系、去行政化、建立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推进有条件的事业单位转为企业或社会组织。建立各类事业单位统一登记管理制度。逐步整合职责功能相近的事业单位。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逐步推行属地管理。探索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改革。建立健全绩效考核、人事管理、收入分配、社会保险、财政保障等事业单位改革配套政策。

3. 有序推进社会组织改革。积极开展社会组织登记制度改革，试行行业协会商会一业多会。完善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平台，加快社会组织孵化，开展公益创投活动。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2014 年底前出台政府向社会转移职能实施方案。健全社会组织管理制度，引导社会组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登记审查和日常行为监管，到 2017 年基本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系。

4. 大力推进市级中心镇扩权强镇改革。赋予中心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扩大中心镇财政自主权，优化中心镇机构设置，强化目标考核激励，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激发其发展动力

和活力。2014 年开展试点工作，同步择优申报省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扩大试点，2015 年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全面推开改革。

5. 加快推进监管方式改革。制定出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加快构建行政监管、信用管理、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综合监管体系。维护市场公平交易秩序，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的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制度。

6. 积极探索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整合规范监管执法主体，加快推进重点领域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执法。优化执法层级，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保障等重点领域基层执法力量。规范和完善监管执法协作配合机制。做好行政执法与司法的有机衔接。

### **三、深化市政府机构改革**

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原则，结合地方实际，稳步推进大部门制改革，强化机构和职责整合，规范机构设置，理顺权责关系，完善体制机制，加快形成精干高效的地方政府组织体系。

#### **（一）优化组织结构，调整市政府机构**

1. 整合市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的机构和职责，组建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优化配置各级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不再保留市卫生局、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由省以下垂直管理改为地方政府管理，更名为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3. 江苏省常州质量技术监督局由省以下垂直管理改为地方政府管理，更名为常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4. 将原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管和药品管理职能进行整合，组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挂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对食品药品实行集中统一监管，同时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5. 市政府研究室由单独设置调整为在市政府办公室挂牌。

6. 将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更名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改革后，市政府设置工作部门 40 个（详见附件）。

## （二）整合部门职责，规范机构设置

1. 将原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职责划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将市商务局的生猪定点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市农业委员会。

3. 将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林地登记等不动产登记职责整合，由市国土资源局承担。

加大机构和职责整合力度。从实际工作出发，大胆创新，在更大范围、更多领域综合设置机构。探索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管理、城市规划建设和市政管理等领域机构和职责的整合。按照同

一件事情由同一个部门负责的原则，最大限度解决部门职责交叉和分散问题，将部门相同相近、交叉重叠的职责整合由一个部门承担，确需多个部门负责的事项，要明确牵头部门，分清主次责任。建立健全政府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和磋商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严格规范各类机构设置。市政府工作部门内设机构要综合设置。从严规范和管理合署办公机构、政府派出机构、开发区（含各类经济功能园区）管理机构、挂牌机构和议事协调机构。挂牌机构不得设为实体机构，议事协调机构不单设办事机构。进一步巩固市级议事协调机构清理成果，对工作任务基本相同或相近的进行归并整合，凡其工作任务可交由职能部门承担的，工作任务已完成或即将完成的，原则上撤销。

### （三）加强统筹协调，推进相关配套改革

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快整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平台，建立健全统一规范、上下衔接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公共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改革完善公共资源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拓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逐步将其他分散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整合。按照政事分开、事企分开和管办分离的要求，打破行业壁垒、行政壁垒，减少重复建设、重复投入、重复检测，大力推进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检验检测机构分类整合、优化布局，全面提升全市检验检测综合能力。市与辖区整合食品

药品、农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技术资源，组建区域性检验检测机构，辖市原则上整合为综合性检验检测机构，2014 年底前完成改革。同时，结合政府向社会转移职能，逐步将涉及建筑、能源等中介检验检测服务推向市场，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今后，除特别需要外，政府部门原则上不再新设举办一般性检验检测机构。

#### 四、深入推进辖市区政府机构改革

市、辖市区政府政府工作部门按规定限额设置。机构的具体设置形式、名称、排序等，可在机构限额内从实际出发确定，不统一要求上下对应。辖市区政府机构改革工作要在 2014 年年内结束。

整合辖市区原食品安全办、工商、质监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职责以及卫生部门承担的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组建辖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挂辖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牌子，为辖市区政府工作部门，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等市场监管职责，同时承担辖市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市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原则上不再保留执法队伍，原有执法队伍的编制和人员充实加强到市辖区。辖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机关人员编制精简 20%，用于充实基层执法力量。

市、辖市区政府要按照分级管理要求和各自监管职责重点，认真履行食品药品监管、工商和质监职责，完善监管体制，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切实管住管好。各辖市区政府要充分认识食品安

全问题的复杂性、长期性、艰巨性，充分考虑食品药品监管的专业性、技术性和特殊性，确保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在监管资源整合中得到强化，把监管触角延伸到基层和乡镇（社区），打通监管执法的“最后一公里”，消除监管死角盲区，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

## 五、严格控制机构编制

按照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的要求，加强机构编制管理创新，严肃机构编制纪律，有效控制政府规模，努力降低行政成本，把更多财力用于改善民生。

（一）严格控制人员编制。中央核定的行政编制总额和各类专项编制员额不得突破，事业编制总额以 2012 年底统计数为基数实行总量控制。严格控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和经费自理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市级政府机关行政编制统一精简 10%，由机构编制部门统筹管理，主要用于充实市场监管、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和基层一线的人员力量。行政附属编制也要作相应核减。事业单位空编超过 20% 的，超过部分原则上予以收回。减少领导职务，严格按照规定配备非领导职务。

（二）创新机构编制管理。围绕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加大机构编制管理创新力度，提高机构编制工作科学化、法制化、规范化水平。向改革要编制，向管理要编制，向信息技术要编制，不断提高机构编制资源效用。加强机构编制评估，结合职能管理强化机构编制动态调整机制，采取切实措施，核减职能减少、工

作任务不饱和单位的人员编制，加强事关中心工作和民生保障方面的人员力量。撤并整合职责相近、设置重复分散、规模过小的各类事业单位，适当收回部分空余编制。结合简政放权、重心下移，推动编制资源向基层和一线倾斜，严禁挤占、挪用基层和一线人员编制。进一步完善机构编制和组织、人社、财政等部门的协调配合机制，全面实行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探索镇机关事业人员统一使用办法，加快建立镇机关、事业、社会人员顺畅交流机制。

（三）严肃机构编制纪律。各项机构编制法律法规和政策必须严格遵守。市级部门不得以会议、文件、领导讲话、项目经费、测评考核和评比达标等形式，干预下级的机构编制事项。将机构编制政策规定执行情况纳入市委、市政府督查工作范围，作为考核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将机构编制管理情况特别是落实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要求的情况列入纪检监察、干部人事、财政审计监督工作范围。对超限额设置机构或者变相增设机构、违反规定增加编制或超编进人、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以虚报人数等方式占用编制并冒用财政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的责任人员，按照有关党纪政纪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六、加强领导和组织实施

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具体工作。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任务完成情况列入



2014 年年度考核。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把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作为当前和今后一项重要工作,认真抓好落实。要抓紧制定实施意见并部署实施,2014 年年底基本完成市政府机构改革工作。

附件:常州市人民政府机构设置表

附件

## 常州市人民政府机构设置表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市民防局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市粮食局  
市物价局  
市旅游局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市统计局  
市体育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园林绿化管理局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市规划局  
市环境保护局  
市审计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市商务局  
市农业委员会  
市水利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城乡建设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市司法局  
市民政局  
市监察局  
市公安局  
市科学技术局  
市教育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政府办公室

说明：

常州市人民政府设置工作部门 40 个。市监察局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合署办公，列市政府工作部门序列，不计市政府机构个数；市政府办公室挂市政府研究室、市接待办公室、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办公室牌子；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挂市中小企业局牌子；市科学技术局挂市知识产权局牌子；市城乡建设局挂市建筑工程管理局牌子；市农业委员会挂市林业局、市农业资源开发局、市农业机械管理局牌子；市商务局挂市口岸办公室牌子；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挂市版权局、市文物局牌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挂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市环境保护局挂市太湖水污染防治办公室牌子；市城市管理局挂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牌子；市民防局挂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市政府外事办公室挂市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牌子。

#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15年2月12日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王莉同志为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免去其常州市卫生局局长职务；  
任命陈国庆同志为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任命孙如山同志为常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任命李沛然同志为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免去其常州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 常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出缺情况统计

2月12日上午

出席：俞志平 杭天珑 贾宝中 邵明 张东海 盛建良 姜洪鲁 周建伟 丁一  
马正华 王卫东 石伟东 成国平 朱力工 朱维平 杜跃华 李西宁 李音强  
肖平 张火炫 张克勤 周忠 周广菊 郑丽萍 赵正斌 是蓉珠 俞志宏  
顾才兴 黄岳汀 黄富华 蒋红霞 蔡建兴 潘文卿 薛建刚

请假：阎立 沈华 陆平 俞申 曹建荣

列席：史志军

李浩 蒋忠孝 史政达 沈小勇 刘文荣  
张艳 陈虎 蒋耀 姜苏杭 陆惠根

---

本期责任编辑：许德锋

---